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黃靜怡

電話：02-89956150

電子信箱：e73000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1030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4
號函影本1份 (03003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1年1月
4日函頒修正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
引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4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
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新
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屏
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花
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
年發展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
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